

農產品安全用藥〔吉園圃〕標章使用約定書

本班班員計

位（如名冊）承

縣市 政府核准使用農產品安全用藥〔吉園圃〕標章，除遵照「農產品安全用藥〔吉園圃〕標章核發使用要點」規定外，同意簽訂本約定書，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標章僅限班員自行生產之農產品使用，不轉讓他人使用，亦不以製作名義使用於他人生產之農產品。

二、各班員願意接受各級農政單位、試驗改良場所植物保護人員之防治安全用藥技術指導，並由班長負責執行指導班員記錄防治紀錄簿，及隨時接受有關單位人員之查閱。

三、使用本標章之農產品不使用政府禁用或未推薦使用之農藥，依照農藥標示之稀釋倍數、用量使用，並遵守安全採收期之規定。

四、各班員同意所生產之農產品隨時接受農業藥物試驗所抽檢，不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
五、各班員保證使用本標章之包裝袋（箱）及各種標示牌、宣傳資料，不加印不合標章意義之不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用句。

六、約定書有效期間內，各班員生產之農產品，不得有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者。

七、為瞭解標章使用情形，每月由班長負責填具標章使用情形一覽表，留供縣市 政府及其他有關單位查核。

八、各班員使用本標章之產品，不管任何因素，倘有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時，一切責任由各班員自行負責。

九、各班員有違反本約定書各項規定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願意接受停止或取消本班使用本標章資格，除繳回原核發標章外，其已套印之宣傳資料、各種標示牌、包裝袋（箱），由本班自動銷燬或塗銷標章標誌。

十、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期滿本約定書自動終止，如有意續約於期滿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
十一、本約定書一式貳份，由縣市 政府及本班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此 致

縣市 政府
縣市 政府

立約定人：

班使用標章班員（如另頁名冊）

代表人（班長）：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見證人：

鄉鎮市區農會（公所）：

主管職稱姓名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